



LSAT 考试系列用书

美国法学院 入学考试指南

吴东发 编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LSAT 考试系列用书

吴东发 郑生 主编

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指南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about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吴东发 编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指南 / 吴东发主编. —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9
(LSAT 考试系列用书)

ISBN 7-5012-1593-6

I. 美... II. 吴... III. 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指南-英、汉
IV. G649.7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7789 号

书 名 / 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指南

责任编辑 / 吴建生

责任出版 / 王勇刚

封面设计 / 郭宝珍

责任校对 / 余 岚

出版发行 /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电话 /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010) 65265923

邮政编码 / 100010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 / 世界知识出版社电脑科排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印张 / 787×1092 1/16 8³/₄印张 201 千字

版 次 /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5000 册

定 价 /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LSAT (全称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是美国、加拿大两个国家各大学法学院 (Law Schools) 统一认定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由于美国和加拿大各大学法学院不设法律本科, 只实行研究生教育, 各专业本科生均可申请法学院入学资格。其中, 通过报名参加 LSAT 考试, 申请攻读 J.D. (法律博士) 学位, 是最普遍的现象。美国法学院为选拔优秀人才, 每年在北美、拉丁美洲、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俄罗斯, 日本、新加坡、泰国、菲律宾、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等世界上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定期举办 LSAT 考试, 分别于 2 月、6 月、10 月和 12 月举行。此项考试在美国各类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中规模最大, 据美国法学院招生考试委员会 LSAC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的简称) 统计报道, 1999 年报名参加 LSAT 的人数突破 80 万! 因此, LSAT 与 GRE、GMAT 一起被并列称为美国三大研究生入学考试, 但由于在中国举行和推广的时间较晚 (始于 1993 年下半年), LSAT 却不像 TOEFL、GRE、GMAT 那样家喻户晓。本书作者是最早在中国大陆宣传和推广 LSAT 考试的主要成员之一, 曾亲自参与并组织了 LSAT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第一次公开讲座, 成功策划了 LSAT 在中国大陆考区的第一次公开考试。1994 年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对外经贸大学、国务院法制局、全国人大法工委等高校和机构的 31 名学生和在职人员报名参加了 LSAT 考试。这是中国大陆地区组织的赴美攻读法律专业的第一次公开留学考试, 从此奠定了 LSAT 在中国大陆稳固发展的基础。1995 年 12 月第二次 LSAT 公开考试, 应试人数增至 67 人。1996 年开始, 中国大陆考点改设在北京大学。LSAT 被传播范围越来越广, 咨询人数明显增多; 参加考前辅导班的学员当中, 不同专业本科生比例开始超过研究生,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超过理工科; 其中, 英语和法律专业背景的本科生占多数。1998 年 12 月 6 日 LSAT 中国大陆考区应试人数达 200 余人。考生来源除北京地区外, 还有来自天津、大连、南京、上海、广州、武汉和成都等城市。虽然现在中国大陆每年参加 LSAT 考试的人数仍远不及 TOEFL、GRE、GMAT 的应试人数, 但无疑 LSAT 在中国大陆已是从无到有、逐渐壮大, 正日益成为莘莘学子积极参与的一项出国留学考试。如今, 已有近百名中国留学生分赴美国耶鲁 (Yale)、哥伦比亚 (Columbia)、杜克 (Duke)、伯克利 (Berkeley)、路易斯·克拉克 (Lewis & Clark) 等法学院深造。

4 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指南

本书是在笔者多年来组织辅导 LSAT 考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对 LSAT 考试的特点、难易程度有比较客观的分析,对 LSAT 基本题型一一作了介绍,对怎样报名参加 LSAT 考试以及如何申请法学院和有关签证问题都有较详细的说明,相信这些对广大申请法学院的考生和即将参与 LSAT 考试的读者会有切实的辅导和帮助。愿更多法学院申请者顺利通过 LSAT 考试,最终实现梦想,这是笔者发自内心的良好祝愿!

吴东发

二〇〇〇年五月于北京北郊

电子信箱: askLSAT@263. net

目 录

序 言	3
一、美国法律概述	1
二、美国法律教育的特点	4
三、美国四大法学院的课程设置	6
四、申请美国法学院暨攻读法律博士学位(J.D.)的基本要求	14
五、美国法学院入学申请程序	22
六、LSAT 难考吗?	24
七、LSAT 基本题型介绍	27
八、全真例题	49
九、怎样报名参加 LSAT 考试	100
十、免费申请表	102
十一、LSAT—2001 / 2002 年度考试及报名截止日期	105
十二、LSAT—2000 / 2001 年度报名表	107
十三、美国各大学法学院通讯一览	111
十四、1999 和 2000 年美国法学院排名	118
十五、LSAT 有关问题的解答	124
十六、签证问题分析	130

一、美国法律概述

从传统上讲，西方法律分为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 Civil Law）和普通法系（Common Law，又称英美法系）。美国法律属于普通法系。美国独立之前，各殖民地基本上实行与宗主国（英国）类似的法律制度，即拥有自己的法院系统和司法制度，制定成文法、遵循判例优先的原则，陪审团认定事实，当事人抗辩等，具有明显的普通法系特征。1776年7月4日，原北美13个殖民地（即美国最早的13个州）组成的美利坚合众国宣告成立。随之，以《独立宣言》的通过为标志，美国法律制度渐显雏形。至1787年5月美国宪法制定及于1789年3月4日获通过正式生效，具有普通法传统的法律制度在美国进一步确立。经过二百多年的演变，现在美国已经形成以宪法为核心、兼具制定法和普通法特征，联邦法和州法并行且统一的法律体系。

美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的联邦制度。即政府权力基础分为：立法权，属于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联邦议会）；行政权，由总统行使；司法权，由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地区法院行使。组成联邦的各州享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在联邦宪法和法律认可的范围内，拥有自己的州宪法和法律。同样地，各州具有类似联邦政府的组织（州权力基础）：由参、众两院组成的立法机关（阿拉斯加州除外），由州长主持政务的行政机关以及由州最高法院、中级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组成的州法院系统。无疑，联邦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美国一切法律的最主要的渊源。无论是联邦法律或是州一级的宪法和法律，都必须以联邦宪法为依据而制定并与联邦宪法一致方能生效。

立法机关，即联邦议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具有宪法所赋予的专门制定成文法的权力，包括税收立法、统一商法、刑事立法等，并且还享有弹劾权、表决通过缔结条约、提出并通过宪法修正案以及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权力。美国宪法第1条第1节规定，本宪法所赋予一切立法权，应属于联邦议会行使，议会包括参议院和众议院。尽管具有立法权的参议院、众议院在性质上完全一样，但它们在国会（联邦议会）中的分工、地位和作用却并不一样，甚至有很大的差别。号称代表州权的参议院（上议院）较之代表全美国人民的众议院（下议院），无论就形式上的权力还是实际上的势力来说，都占绝对优势。以弹劾权为例，提出弹劾案之权虽然独操于众议院，但最后审判通过之权却操于参议院手中。1998~1999年，因为莱温斯基引起的美国在任总统克林顿被众议院提起弹劾一案，终究

未能获得参议院通过就是最好的例证。另外，同意总统任命权、批准条约权和监察权等权力，也属参议院专有。再就两院实际拥有的实力来说，参议院的地位更是在众议院之上。有时候，即使两院所行使同一权力，所产生的影响却完全不同。“在美国两院中，今日众议院的辩论或对于某议案的行动，少有能引起全国报章的重视者，而参议院关于某重要问题的讨论，各报章常将之登载于头版。”难怪美国学者伍德罗·威尔逊也认为：“国内热心政治的领袖人物，最大多数现在都是进参议院。”2000年伊始，美国第一夫人希拉里·克林顿积极竞选纽约州联邦参议员，引起全美人民瞩目亦是很明显的例子。

州议会，是由州参、众两院组成的州立法机构，具有类似联邦议会的性质和作用，但效力范围只限于本州。如制定本州法律法规、审议本州与他州之间的契约和协定。决定本州是否参与某种联邦方案等。各州议会无权决定批准或同意对外宣战、缔结条约等属联邦议会（国会）的权利和管辖的事务。各州议会除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联邦统一宪法外，还有权制定只适用于本州范围内的州宪法。这是美国区别于单一制国家（如中国）的联邦制度的主要特征之一。

行政机关，以行政首脑（联邦总统或各州州长等）为核心的各级政府的权力执行机构和部门，是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而组建的，拥有立法建议、否决立法、负责政府大部分日常事务、组织并实施政府职能的普遍权力机构。在联邦政府中，代表最高领导权力的美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并兼任陆海空三军总司令。联邦和州一级的行政机关除了履行大量的行政和管理职能外，还有权在各自领域内制定行政法规；这些行政法规扩充了成文法且具有与成文法同样的效力，从而构成美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分权原则，司法权由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等系统法院独立行使，不受行政机关、立法机构的左右和支配。美国宪法第3条规定：“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联邦议会不时规定和设立的下级法院。”联邦法院系统包括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地区法院。地区法院是联邦初审法院，遍布全国；联邦上诉法院被称为二审法院，对美国地区法院的所有上诉案件均具有管辖权。上诉法院在全国又分为12个巡回区，每个巡回区法院负责受理本辖区范围内的所有上诉案件。另外，还有两个具有特别管辖权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权利申诉法院，分别受理有关专利、商标及其他特定案件和各种针对政府的案件。涉及美国宪法、联邦法律或条约解释问题的案件，均可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州法院系统与联邦法院系统有大体相同的结构。设州初审法院、州上诉法院（又称州二审法院）和州最高法院。当然，州最高法院对本州内下级法院的上诉具有管辖权，且在解释本州法律方面有最终权力，只是在涉及联邦法律问题时要受制于联邦最高法院。

不论是联邦法院还是州法院，都必须依据三种法律渊源作出判决：宪法、制定法和普通法。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是最主要的法律渊源。无论是司法（法院）、立法（议会），还是行政（政府）机关，一切活动都必须依宪法（法律）为准绳，不能“违宪”操作，否则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制定法是美国法律的第二大渊源，地位仅次于宪法，它包括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和由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而普通法只有在没有宪法或制定法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效力，它是法院在判案过程中所作出的法律宣告的部分（判例）积累构成的。因此，这部分（判例）被认为在以后的同类案件中具有法律效力，常常被称为判例法。法院对某一案件的判决具有代表性（法律意义上的典型），即成为将来可能出现

的同一类案件的先例，因而被视作确定的法律解释和渊源。普通法由此成为根据司法机关的权力宣告的判例法体系。这就是美国法官利用司法权力进行“造法”的法律表现，也是美国法律被认为具有普通法系特征的主要原因。

于是，司法判例便成为法官和律师首选（阅读）的法律资料，也是美国法学院教学过程中援引最多的法律资料之一。这些司法判例往往汇编成卷，如《美国判例汇编》、《最高法院判例汇编》和《联邦判例汇编》，州一级的有《区域判例汇编》、《加利福尼亚州判例汇编》、《纽约州判例汇编》等。当然，也有法院判例以活页形式或判决原文单行本的形式出版的，方便快捷，也是学习、研究美国法律的权威文本和资料。

美国法律是美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我们了解美国的社会文化和结构的根本之所在。美国法律从诞生之日起至今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其在整个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就充满着种族倾向、性别歧视及其他许多弊端，是人所共知的。这也是美国法律始终不尽人意的地方。但这些已经超出本书讨论范围。笔者将在其他文章再作详细讨论。

二、美国法律教育的特点

美国法律教育在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上继承了普通法（即判例法）的传统，并受到实用主义哲学思潮的影响——认为“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因而在教育制度设计上倾向于“职业训练”。“在性质上讲是一种职业教育而非学术教育，其目的是为了培养合格的律师。……学术性研究和地位在法学院整个教学过程中是次要的”（朱苏力“美国的法学教育和研究对我们的启发”）。这是一种不同于我国的法律教育的模式。

众所周知，我国的法律教育是根据高等教育的规划分为大学本科和研究生（硕士和博士）两个阶段的学历教育安排而进行的。我们的教学目的强调的是受教育者（学生）的思想文化素质和学术能力的综合培养和提高，并且学制安排一般为四年本科、三年硕士和三年博士研究生。一个人倘若从本科一直读完博士，需要十年时间。在课程设置上，本科阶段除了必修的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及各部门法学基本理论，如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外，还要求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英语、哲学等非专业课程。一般地，本科阶段只要求学生能正确地理解法律和法律条文，对案例教学涉及不多。研究生阶段则往往强调法律制度的建设性研究和立法探讨，并且经常涉足政治、经济领域，学理倾向较强，技能训练并不多见，教学仍然是教师讲授为主。

美国的法学院教学不论是入学要求、学制，还是课程安排等方面都不同于我国的法学教育。

早在英属殖民地时期，美国的法律教育就已经开始，当时主要是在一些私人律师事务所进行学徒式的职业培训，侧重实务，而系统的法律知识讲授很少。1779年，威廉·玛丽学院首次开设法律讲座。1793年，肯特在哥伦比亚大学第一次讲授法律。1800年、1817年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分别成立法学院。从此，美国法律教育的主要任务开始由各大学法学院承担。

1900年最早由32所法学院作为创始会员在纽约州成立了美国法学院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简称AALS）。该协会制订了进入法学院学习的入学标准，最初要求申请者必须受过一年的大学教育，后来要求入学者必须受过完整的大学教育，即本科学历教育。这样的话，法学院认为入学者已经完成了必要的人文、社会或自然科学知识的积累，具备了一定的分析推理问题的能力，能够适应法学院的学习和生活。正因为如

此,法学院的主要任务只是“提供给学生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方面的问题的各种技术性训练”,使学生“像法律家那样进行思考”,“像律师那样进行思维和解决问题。”这是美国法律教育——职业教育的性质和要求决定的,从而奠定了美国法律教育制度的基础。

美国法学院教育通常实行三年学制,学生毕业后通过论文答辩即被授予法律博士学位(J.D. 学位),这是美国法学院最普遍和最基本的学位。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以“法律博士”,即 J.D. 学位取代法学士(LL.B.) 学位为界线,开始了美国法学院普遍实行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新时代。另外,有些法学院还设有一年的法律硕士(Master of Laws, 简称 LL.M.) 学位和之后的三年法学博士(Science of Judicial Doctor, 简称 S.J.D. 或 J.S.D.) 学位教育。其中,法律硕士(LL.M.) 主要侧重某一专门领域的研究,比如税法、商法或国际法等。一般是外国学生选读的相对多些,而美国本土的学生选读的则较少。如果您是一名来自美国之外的国际学生(International student),已在本国取得法律学士学位(LL.B.),您就可以凭 TOEFL 成绩申请攻读美国某所大学法学院的 LL.M. 学位,一般地,只需一年时间就可以读完其所要求的全部课程和学分,能比较顺利地拿到此学位。但该学位毕业后由于不能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实用性不强,故选读的人并不多。同样地,选读 S.J.D. 学位的人就更少,几乎寥寥无几。除非是那些对纯学术理论感兴趣的人。在美国法学院顺利读完并取得 J.D. 学位,通过各州举行的律师资格考试后参加工作且从事律师实务的居多数。因为挣钱的机会多、收入丰厚的缘故,法学院学生毕业前夕大多选择从事律师职业并将作为今后努力方向成为必然趋势。也有部分法学院毕业生取得 J.D. 学位后选择从事教育工作、兼职做律师的——这主要是为了辅助教学,接触实际案例的需要。另外,还有部分毕业生将选择进入公共服务机构工作,如任职于政府部门、组织或私人团体等。

由于美国司法政策规定,凡参加某州或州际律师资格考试,必须先取得 J.D. 学位。这一制度引导着美国法律教育的方向和学生的选择。当然,鼓励和保护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以及美国民主宪政的政治大环境等整个社会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地保障着美国法学院教学的持续稳定和发展。

美国法学院普遍采用的“判例教学法”。这种仿效苏格拉底问答式的教学方法首先由哈佛大学法学院兰达尔(Langdell)教授于 1870 年努力推行,并逐渐影响和改变了美国法律教育的面貌。现在,法学院课堂教学经常通过问答方式来研究和学习法律、分析案例,以帮助学生掌握美国法律赖以建立的法律原则和理论基础。每门课程最后考试将由若干待解决的假设性案件组成,最终测试学生所获得的知识和分析能力,并作为评定学生成绩的基础。不过,近些年来法学院也进行某些专题性法律讲座,以补充判例教学法的不足,综合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另外,课程设置也能代表美国法律教育的特点。法学院课程安排大致分为第一年必修课,包括合同、侵权行为、财产、民事诉讼、宪法、法律写作和研究,第二年和第三年必修课和选修课并举,学生除了完成刑法和刑事诉讼、公司、税法、法学伦理和职业道德等必修课之外,还要选修大量的其他课程,通常由学生自己根据兴趣和未来就业方向决定,但必须以修满学分为最低要求,否则,将会延长学业。当然,多数学生都能按计划顺利完成全部学分所需要的课程。

三、美国四大法学院的课程设置

众所周知，哈佛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和路易斯·克拉克学院西北法学院是美国四所最著名的法学院。下面列举这四所法学院的课程计划表，以供大家阅读参考。

（一）哈佛大学法学院（Harvard Law School）课程设置

（参阅《Harvard Law School Bulletin 1999~2000》）。

第一学年必修课程/科目

民事诉讼法

合同法

刑法

财产法

侵权行为法

法律推理和论证

第一年模拟法庭训练

起诉状写作和辩护训练

第一学年选修科目

公司（法人）法

宪法

联邦诉讼

国际法概论（导论）

第二学年基础课程

会计法

宪法

公司法

税法

律师业务

谈判技能训练

税法

法律推理的哲学分析

第二至第三学年选修课程

- | | |
|---------------------|------------------|
| 行政法 | 宪法第一修正案和宗教信仰条款 |
| 争议议案的选择方法训练 | 隐私权——理论根据和学说解释宪法 |
| 美国民主政治 | 主题选择和理论 |
| 美国印第安法 | 合同和经济组织 |
| 反托拉斯法（反垄断法） | 版权法 |
| 政治避难与难民法 | 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 银行管理条例 | 公司（法人）金融法 |
| 破产法 | 公司金融、社团法人与公司管理 |
| 商业计划 | 公司法与公司重组 |
| 教会法与州议案 | 刑事诉讼法高级课程 |
| 民事权利研究和实践 | 有关公司法的批判依据：理论和现实 |
| 商法：支付制度 | 法律的经济分析 |
| 商法：安全交易 | 就业（职业）歧视 |
| 公有经济发展研究 | 劳动法（劳工法） |
| 比较所得税法 | 环境法 |
| 比较法：阿拉伯中东研究 | 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法 |
| 比较法：私法制度研究 | 证据法 |
| 比较法：美国和西欧过渡时期家庭法律研究 | 家庭法（亲属法） |
| 比较法：伊斯兰合同法 | 联邦法院系统与联邦制度 |
| 比较法：伊斯兰法律制度 | 金融制度 |
| 比较法：日本和美国商法 | 食品与药物法 |
| 比较法：当代中国的法律与法律制度 | 外国投资法 |
| 比较法：中国社会的法律规则 | 健康保障法与健康保障制度 |
| 比较法：新兴工业国家的法律问题 | 房屋法律和政策 |
| ——韩国个案研究 | 人权和印第安居民法律 |
| 比较税收管理 | 人权与国际法 |
| 复杂诉讼与集体侵权 | 移民法 |
| 冲突法 | 国际金融 |
| 冲突法高级课程：当代理论与实践 | 国际法 |
| 宪法高级课程：宪法与民主政治理论 | 国际法：国际法与国际组织 |
| 宪法高级课程：关于生命和死亡的科学界定 | 国际法系列课程 |
| 宪法高级课程： | 国际诉讼法 |
| | 美国法律概论 |
| | 犹太法律Ⅰ/Ⅱ |

法理学	法律职业训练
土地使用条例	法律研究
法律与经济：经验（实证）依据	地方政府组织法
法律与金融	税法系列课程
法律史：美国法律历史（1760~1960）	司法救济制度
美国法律思想史	仲裁法
英国法律史	收养法
法律史：罗马法	证券法

另外，哈佛法学院还设有八十多门研究生课程供学生选读、自由听课、涉及领域广泛、内容繁多，也体现了美国法律体系庞大之特点。

（二）耶鲁大学法学院（Yale Law School）课程设置

（参阅《Yale Law School Bulletin 1999~2000》）

行政法	版权和不公平竞争
高级宪法课程	法人公司金融
高级合同法研究	贪污（腐败）、经济发展和民主
父母亲和儿童保护法	犯罪和刑事审判制度
残疾人保障法	刑法和实施（执行，管理）
美国法律和宪法历史	刑法和诉讼程序：特别研究
反歧视法	刑事诉讼法
反托拉斯法（反垄断法）	刑事诉讼：控告和裁决
破产法	刑事诉讼：侦查研究
人权法案	种族批判理论
商业组织法	高等教育上的申诉
死刑：种族、贫困和被剥夺基本权利研究	公司法的经济理论
死刑：辩护研究	就业歧视法
资本主义与民主政治	环境法
殖民主义及其遗产	环境法和政策
比较法	环境保护对策
民事诉讼研究	环境资源和所有权概念
在成文法时期的普通法	在司法实践中的伦理问题：
国会：高级主题	委托代理
宪法：哲学、历史、法律原则	欧洲私法：历史基础和当代发展
法庭审判程序	证据法
	联邦法院系统

联邦所得税法
 联邦司法管辖
 女权主义、性和法律
 女权运动的法律理论
 金融组织
 宪法第一修正案
 食品和药物法
 住房和社区发展
 移民法律服务
 国际仲裁
 国际商务
 国际法
 司法审判
 劳动就业法：特别研究
 全球经济中的劳动法
 土地事务
 土地使用
 土地租赁法
 法律行业
 法律和健康保护
 法律和社会风险
 法律和中国社会
 法律和统计
 法律、经济和政府组织
 海洋法
 性犯罪法律
 法律分析
 法律写作
 法律援助
 法律研究：教学方法和文献
 国际人权研究
 马克斯·韦伯研究
 医学、伦理和法律
 法律语言研究

新美洲大陆概论
 首席检察官办公室事务研究
 所有权和企业管理（控制）
 政治、哲学和联邦法律
 监狱法律服务
 证据研究
 婚姻家庭法律
 财产权
 财产权：特别研究
 世界共同秩序：当代国际法 I
 刑罚：当代理论、战略和实践
 风险管理研究
 金融证券条例
 美国法律史研究方法
 国际法研究方法
 法律教学研究
 罗马法
 证券条例
 判决（宣判）程序研究
 判决实验班
 法律规则研究
 税收政策研究课程
 公司和股东税法研究
 金融证券税
 神学和法律
 19 世纪美国法律史
 侵权 II
 迈向市场经济：在以前社会主义国家
 中金融部门的改革
 审判实践训练
 联合国和国际安全
 城市法律历史：纽黑文城市的发展研究
 白领阶层人士犯罪和社会政策

(三) 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Stanford Law School) 课程设置

(参阅《Stanford Law School Bulletin 1999~2000》)

第一学年秋季必修课程

民事诉讼法 I
合同法
刑法
侵权行为法
法律写作与研究 (一)

第一学年春季必修科目

宪法
财产法
法律写作与研究 (二)

第一学年春季选修课程

会计法
比较法 (一)
国际法基础理论
美国法律史
法理学
法律与社会
律师业务指导
当代美国法律思想史
计量方法 (一): 金融理论
计量方法 (二): 统计学基础

第二至第三学年必修课程

行政法
艺术和法律
商法

民事诉讼法 II
比较法 (二)
公司收购与兼并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执行
 能源法和政策
 环境法
 亲属法
 联邦印第安法律
 房屋法律和政策
 地方政府组织法
 当代美国法律思想
 自然资源法
 专利法
 新闻法
 信托与地产
 移民法
 知识产权：版权和商标
 国际商务

国际环境法
 国际人权法
 国际法和经济发展
 国际贸易法
 法理学
 土地使用法
 法律与经济研究
 法律与社会科学
 法律写作高级课程
 商业组织
 法律写作高级课程
 刑事诉状
 个人权利保护：隐私权和精神损害赔偿
 偿
 税法

第二至第三学年选修课程

会计学
 反托拉斯法（反垄断法）
 破产法
 商业组织法
 中国大陆和台湾法律
 民事权利
 社区环境研究
 综合诉讼（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笔者注）
 冲突法
 宪法Ⅱ
 波兰过渡期宪法研究
 版权法高级研究
 尖端技术领域犯罪研究
 涉外刑事犯罪研究
 协议：处理合同的经济原则
 经济学
 欧盟研究

证据学
 家庭、贫困和政府项目研究
 联邦管辖权
 联邦诉讼
 联邦印第安法
 信托投资法
 金融理论
 健康法和政策研究
 个人所得财产分配的法律思考
 国际法：效力范围研究
 就业和劳动法
 法律和社会
 法律和技术变更
 法律和民主政治
 法律、医学和伦理道德
 法律、公共教育和机会均等
 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研究报告（讨论会）